

中國證券報

产业价值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年)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月)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年)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月)	(1)-(3)	(2)-(4)
2013.2.9-2013.12.31	-5.06%	0.18%	0.06%	0.02%	-7.46%	0.08%
2013.1.1-2013.6.30	7.01%	0.12%	2.68%	0.02%	4.47%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 今	3.8%	0.12%	6.6%	0.02%	-2.8%	0.1%

工银产业升级B

阶段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年)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月)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年)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月)	(1)-(3)	(2)-(4)
2013.2.9-2013.12.31	-3.49%	0.18%	0.06%	0.02%	-7.46%	0.08%
2013.1.1-2013.6.30	6.40%	0.13%	2.6%	0.01%	4.4%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 今	3.3%	0.12%	6.6%	0.02%	-3.3%	0.1%

2、本基金合同成立及基金资产净值连续增值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收益率对比图:

(2013年3月29日至2014年06月30日)

图例: 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B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业绩比较基准

注: 1、本工银产业升级B基金成立于2013年3月20日生效。
2、按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符合基金合同中关于资产配置和投资限制的规定;本基金持仓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重不低于80%;其中中债国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销售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9)本基金及其他基金在基金财产中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基金费用由管理人支付,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A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人及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确认后,基金管理人于次月月初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人处扣收并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人及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确认后,基金管理人于次月月初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人处扣收并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为0.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为0.4%,其具体的计提方法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详细规定。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按照B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B类基金份额净值

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前一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计提后,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管理人于次月月初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并由该机构代收后相关款项直接支付给基金销售服务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或不计工作日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关协议规定,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或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包括: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基金税收政策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投资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实际情况调整基金税费管理费率。本基金管理人、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等相关税率。

调减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申购费或同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率须经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调减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申购费或B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须经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调减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申购费或B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须经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调减后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种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执行。

(二)与销售服务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实行前端收费的申购费率不超过1.5%,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随每次申购金额递减。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的申购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B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M<100元 0.8% M≥100元 0.5%	M≥100元 0.5% M≤100元 0.3%
赎回费率	M<100元 0.32% M≥100元 0.15%	0%
基金定投申购费率	M≤100元 0.06% M>100元 按交易笔数,1.000元/笔	

注:1、M为申购金额;
2、实行前端收费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养老金理事会、企业年金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基金委托的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如未来出现经符合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本基金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及时发布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执行相应费率。养老金客户通过我公司直销柜台申购。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计入申购人成本,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2、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5%,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增加而递减。根据2013年7月1日本基金发布的《关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五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自2013年8月1日起将本基金基金赎回费率调整为:

基金的赎回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B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1年 0.1% 1年≤Y<2年 0.05% 2年≤Y 0%	持有年限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Y≥30天 0%

注:Y为持有期限,1年指365天。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的规定,本基金赎回费扣除手续费后余额归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指定媒体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销售服务协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有关法律法律法规,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的相关信息。

2、在“四、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

3、在“五、客户服务”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的权利信息。

4、在“六、基金的募集”部分,更新了与募集相关的信息。

5、在“七、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自2014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的投资策略。

6、在“八、基金的风险”部分,更新了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的风险状况。

7、在“九、基金业绩”部分,更新了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的相关业绩。

8、在“十、其他披露事项”部分,增加了本次定期期间本基金的相关信息。

9、在“附则”之“托管协议摘要”部分,更新于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
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自2014年11月10日起,我司将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估值调整法”按照收盘价进行估值,直至其复牌交易。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icbcwm.com.cn
客户服务热线:400-881-1099(免长途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一贯坚持应用公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任何决策均存在不确定性,也不保证投资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未来表现的承诺。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的基金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llegible]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27号